

—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 —

# 食品業者 強制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

未依規定投保，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



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

- ✓ **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**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- ✓ **輸入業**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- ✓ **餐飲業**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
應投保項目及最低投保金額
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	新臺幣一百萬元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	新臺幣四百萬元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	新臺幣零元
保險期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新臺幣一千萬元

**Q** 餐飲業若已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是否還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？

**A** 若已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之規定者，則無需重複投保。



詳細法規資訊  
請掃QRcode查詢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廣告